

- 培
訓
選
手
參
加
- ★2015 年第 43 屆 巴西聖保羅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國手
 - ★2011 年第 41 屆 英國倫敦 國際技能競賽 榮獲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國手
 - ★2015 年 世界技能競賽 巴西聖保羅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榮獲優勝
 - ★2011 年 世界技能競賽 英國倫敦 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 榮獲優勝
 - ★全國技能競賽 室內配線 榮獲 決賽 連續 3 年金牌、銅牌
 - ★全國技能競賽 室內配線 榮獲 區賽 連續 6 年金牌、銀牌、銅牌
 - ★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榮獲 室內配線 第一名、第三名，保送國立台科大、北科大
工業配線 第二名，保送國立台科大

乙級室內配線（屋內線路裝修）（甲種電匠）

學科：題庫約 1500 題，抽單選 60 題(1 分)+複選 20 題(2 分)，全對才給分，答錯不倒扣。60 分及格。

內容包括：工程識圖繪製、電工儀表及工具使用、導線之選用及配置、導線管槽之選用及裝修、配電線路工程裝修、變壓器工程裝修、電容器工程裝修、避雷器工程裝修、配電盤、儀表工程裝修、照明工程裝修、電動機工程裝修、可程式控制器工程運用、變頻器運用、開關及保護設備裝修、電熱工程裝修、接地工程裝修、特別低壓工程裝置、落實工作安全、用電法規運用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、環境保護、節能減碳。
★線上測驗 onlinetest.slhs.tp.edu.tw



★術科：共三站，每站含若干題，每站皆於現場抽一題考。

共三站，三站均及格，術格檢定方為合格，且無保留單站及格。

第一站：屋內線路裝置：共 3 題抽 1 題。（每題皆含供電系統、分電盤配線、接地工程、PVC 管與 EMT 管、開關、插座、電纜、可撓金屬管、槽等配置施工）。

①單相三線式 110/220V。②三相三線式 220V。③三相四線式 380/220V。

第二站：電機控制裝置：共 8 題抽 1 題。

- ①電動機正反轉兼 Y- Δ 啟動控制。
- ②電動機正反轉兼 Y- Δ 啟動附瞬間停電保護控制。
- ③兩台抽水機手動、自動交替控制。
- ④污排水泵手動、自動交替異常水位並列運轉控制。
- ⑤沖床機自動計數直流煞車控制。
- ⑥大門控制。
- ⑦常用電源與備用電源自動切換控制。
- ⑧三相三線式負載之瓦時、乏時、功因、電壓、電流之監視盤裝配。

第三站：外線作業-電線桿：共 6 題抽 1 題。

每題皆含：活線線夾、避雷器引接線、熔絲鏈開關、變壓器引線、鋼心鋁線、裝腳碍子頂(邊)溝繫線、銅線軸型礙子終端繫線、C 型銅壓接套管等施工。

***自 104 年起取消單學科及格保留，但單術科及格仍可保留三年，故無論學科是否及格還是可以考術科，於報考梯次隔年度起三年內補考學科及格即可。**

師資

特聘考驗專家授課、全國技藝競賽室內配線金銀銅牌得主、電機(子)碩博士、全國技藝競賽室內配線國手、金銀銅牌訓練師、台電首長親自授課。

本班特色

48 年歷史，經驗豐富，錄取率高。導師制、模擬考。專人陪考、考前叮嚀、實習次數不限。實習設備、材料、工具皆與考場規格相同，讓學生平時練習時也就等於在考場練習。

報名

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18 時截止。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欲報從速。

考試資訊

學科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7 日(日) - 新民高中。
術科：約民國 108 年 6 - 7 月 -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。
(實際請以准考證為準)

試題下載

學科：[專業科目](#) + [職業安全衛生](#) + [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](#) + [環境保護](#) + [節能減碳](#)
術科：[測試參考資料](#)。(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請以[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](#)為準)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其中一項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1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
※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**使用時機**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2. **注意事項**：
 -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職稱

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 16 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(請詳細說明)

專職 _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共計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兼職 _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計_____小時。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(____日×____小時=____小時)
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- 高中職 在學期間_____年____月~_____年____月
學校：
科系： _____ 畢業/____年級 日/夜間
- 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_____年____月~_____年____月
學校：
科系： _____ 畢業/____年級 日/夜間/假日班

服役狀況

- 服役期間：
_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_年____月____日
- 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

機關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大章

小章

發票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設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2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 -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-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

王小明

生日

民國86年6月15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B 1 9 8 7 6 5 4 3 2

職稱

水電裝配人員

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 16 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擔任工作內容(請詳細說明)

專職 102 年 7 月 1 日 ~ 105 年 9 月 11 日，

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裝配施工。

共計 3 年 2 月 11 日。

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
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

兼職 105 年 9 月 12 日 ~ 107 年 1 月 5 日，

計 _____ 小時。(_____ 日 ×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)

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每人實際情形計算。

(_____ 日 ×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)

審查單位基本上以 160H 為一個月計算。

現仍在職

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 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

■ 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 年 9 月 ~ 105 年 7 月

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科系：電機科

畢業 / 一年級 / 二年級 / 夜間

■ 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 年 9 月 ~ 109 年 6 月

學校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科系：電機科

畢業 / 二年級 / 日間 / 假日班

服役狀況 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公司全銜：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12345678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 66 號 8 樓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

電話號碼：04-22310103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五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				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
科系/所(全銜)								在學學期	____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學校蓋章： _____ (簽章)

證明主管職章：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學歷證明書

填表說明	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需加蓋學校主管職章													
報檢人姓名	王小明							生日	民國86年6月15日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9	8	7	6	5	4	3	2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
學校名稱(全銜)	國立**科技大學							修業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u>三</u>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			
科系/所(全銜)	電機工程系							在學學期	<u>106</u>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		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學校蓋章： _____ (簽章)

證明主管職章： _____ (簽章)



就業輔導組 陳小美 (簽章)

日期上學期請填寫2月1日之後
下學期請填寫8月1日之後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	TEL：04-22216711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	TEL：04-25203707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	TEL：037-266190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	TEL：049-2222954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	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>

附件一

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

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